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对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预计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,34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

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创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钦州分行”）申请 1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 2 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